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注入臺灣經濟新動能，針對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三大策略促進轉型與成長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利息減免等融資優惠措施，協助提升綠色、數位與通路發展競爭力，爰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本次修正係因應近期美國加徵關稅，而對我國外銷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協助受衝擊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故針對受本次加徵關稅衝擊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利息減免、高保證成數等融資優惠措施，藉以協助其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輔導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貸款對象及申貸資格。(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本要點之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為本貸款利息減免之來源之一。(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新增本要點未來配合政策方向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經營效能所需資金， <u>並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考量近期美國加徵關稅將對我國外銷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協助受衝擊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爰擴大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輔導目的，納入因美國加徵關稅而受衝擊之中小微企業，藉由提供資金協助其穩定營運並加速轉型，以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所帶來之挑戰，強化政策之時效性與產業支持面向。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點未修正。
三、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	三、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	本點未修正。
四、 <u>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u> （一） <u>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u> （二） <u>第二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u>	五、貸款對象需具下列各款資格： （一）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u>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 （二）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事業。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近期美國加徵關稅因素，爰新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為本貸款對象；另，為提供彈性以便利中小微企業申請，特別增加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可先提出資格證明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

<u>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但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可先提出資格證明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u>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受影響業者並應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之規定，以利從優、從速、從簡，協助中小企業先行提出貸款申請，希冀兼顧紓困時效性與嚴謹性，以利行政執行並提升整體政策。 三、將依法辦理登記、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等共同條件移列於第一項本文，明訂所有申貸對象須符合之共同資格，以利辨識貸款對象資格並排除不適用產業。
<u>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u> <u>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u> (一)<u>第一類：</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貸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貸款對象之修正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為利相關申貸事業據以辦理貸款申請作業，爰增訂本點第二款之受理申請期間，明確規範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之受理期間，以期符

(二) <u>第二類</u> ：由本部另行公告。		合法規施行時程，並確保貸款政策之順利推動與資源之有效運用。
六、貸款用途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定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	六、貸款用途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定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	本點未修正。
七、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購置機器、設備貸款用途依計畫實際需要，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本貸款案件時，應向本署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及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第一類申貸事業貸款額度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u>第二類申貸事業貸款額度最遲應於申請期</u>	七、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購置機器、設備貸款用途依計畫實際需要，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本貸款案件時，應向本署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及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貸款額度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配合本要點貸款對象之修正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之額度動撥之截止日期，俾利貸款作業時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妥適運用，確保整體政策推動之連貫性與效益。

<u>間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動撥完畢。</u> 前項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惟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八、貸款期限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前項貸款期限規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八、貸款期限如下：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前項貸款期限規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本點未修正。
九、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九、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本點未修正。
十、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 逾新臺幣一百	十、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 逾新臺幣一百	配合第四點及第五點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二)符合第四點之申貸事業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者，得依信保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符合第四點之申貸事業屬僅辦理稅籍登記者，其信用保證專款，由本署捐助信保基金保證專款予以勻支。	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二)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者，得依信保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屬僅辦理稅籍登記者，其信用保證專款，由本署捐助信保基金保證專款予以勻支。	
十一、申貸程序如下：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 (二)符合第四點之申貸事業，申貸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	十一、申貸程序如下：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 (二)符合第五點之申貸事業，申貸累計融資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	配合第四點及第五點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三)申貸時應檢附聲明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三)申貸時應檢附聲明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十二、貸款利息<u>減免</u>、申請<u>減免</u>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息<u>減免</u>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u>減免</u>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u>減免</u>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u>減免</u>。 (二)<u>減免</u>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u>減免</u>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u>減免</u>。 (三)申請<u>減免</u>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u>減免</u>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u>減</u>	十二、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二)補貼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補	一、修正序文、第一款至第五款。鑒於「利息補貼」與「利息補助」等用語，於不同法規或計畫中，其定義、適用範圍及執行方式不一，易生解釋疑義。為避免混淆，並兼顧法規體系之整合性與實務執行之明確性，爰就相關文字酌予修正，將「補貼」修正為「減免」，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體系，並兼顧法制統一及行政執行之需求。 二、另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對中小企業衝擊，爰第五款新增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為本貸款利息減免之來源之一。

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u>減免</u>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u>減免</u>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u>減免</u>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u>減免</u>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u>減免</u>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u>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u>。其利息<u>減免</u>預算用罄<u>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u>，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u>減免</u>貸款案件，本部得<u>減撥、調整或停撥減</u>	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五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補貼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其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	
--	--	--

免款項。		
十三、<u>利息減免</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u>利息減免</u>；經<u>利息減免</u>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u>利息減免</u>，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u>利息減免</u>款項予本部： (一)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三)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u>利息減免</u>；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	十三、<u>利息補貼</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u>利息補貼</u>；經<u>利息補貼</u>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u>利息補貼</u>，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u>利息補貼</u>款項予本部： (一)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三)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u>利息補貼</u>；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	本點所列「<u>利息補貼</u>」修正為「<u>利息減免</u>」，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說明。

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u>減免</u>；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u>減免</u>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u>減免</u>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十四、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一)本部、本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u>減免</u>之相關資料，本部、本署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u>減免</u>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四、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一)本部、本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本署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點所列「利息補貼」修正為「利息減免」，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說明。
十五、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各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	十五、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各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點未修正。

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或本署公告之。	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或本署公告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規定辦理。 <u>本要點將配合政策方向、相關法規及預算機動調整。</u>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第二項，考量未來政策方向可能變更，將配合政策方向、相關法規及預算機動調整之文字。